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月12日心競字第1130000217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23084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競技體操教練及選手以爭取奧運最佳成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。

（一）資格條件

1、總教練：

- (1). 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者。
- (2). 為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培訓隊教練(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，不可轉換)。

2、教練：

- (1). 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者。
- (2). 為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培訓隊教練(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，不可轉換)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男、女個人教練(取得個人參賽資格):依實際指導與訓練選手獲巴黎奧運個人參賽資格之教練為當然教練。

（二）優先順序如下(男子、女子教練各自進行排序)：

1、2024單項世界盃奧運資格賽入選選手之教練

- (1). 以獲得參賽資格選手多者之教練優先錄取。
- (2). 入選選手相同時，以三站奧運積分高者為優先。
- (3). 入選選手相同且三站奧運積分相同時，以黃金計畫級數高者為優先。
- (4). 入選選手相同且三站積分及黃金計畫級數相同時，以四站奧運積分加總最高者錄取之。

(5). 入選選手相同且三站奧運積分相同、黃金計畫級數相同及四站奧運積分相同時，以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聘任之。

2、2024年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入選選手之教練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，個人席次：依據奧運參賽資格規定取得者為當然代表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應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(三) 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